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年度報告；
 - (3)2025年度利潤分配；
 - (4)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 (5)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6)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 (7)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 及
- (8)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隨本通函附上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項	2
I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	2
I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3
V. 上市規則規定	3
VI. 推薦建議	4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5
附錄一 2025年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項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2025年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 (董事長)

張少峰先生

董事：

張彥軍先生

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

曾道榮先生

陳宇女士

註冊辦事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年度報告；
 - (3)2025年度利潤分配；
 - (4)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 (5)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6)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 (7)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 及
- (8)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項

2025年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項分別詳列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內，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7頁。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3)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4)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6)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及(7)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5)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使閣下能夠進一步了解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並提供足夠及必要的資料供閣下作出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為股東提供詳盡資料，當中載有有關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獲得通過的該等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I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

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7頁所載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該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表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作為替代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n.wsfg.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郵政編碼：611731)。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V.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n.wsfg.hk/>)。

根據公司章程，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中的議案(1)項至議案(4)項及議案(6)項至議案(7)項均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議案(5)為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乾宜
謹啟

2026年5月8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5月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 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一。
2.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應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的出席年度股東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H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年度股東會。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過半數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年度股東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楊爽女士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年度工作情況。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內。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em.wsfg.hk/>)。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2025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 (<http://dfem.wsfg.hk/>) 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831,301,222.13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31,920,010.96元。公司擬以當前公司總股本3,458,360,326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3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32,930,972.78元，佔2025年合併報表歸母淨利潤的47.84%。無資本公積金轉增及派送股票股利。

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待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股利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期後，會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刊登公告。

(4)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順利完成了2025年度相關審計及內部控制工作。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十一屆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公司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含內部控制審計)為人民幣273萬元。經考慮公司業務規模、預期審計範圍、工作要求、所需時間等，預計公司2026年度審計費用在2025年度審計費用的基礎上增加約10%。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保障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持續發展和股東的長遠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
- (二) 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A股及／或H股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的20%。

-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擬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用途；(v)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四)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必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五)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 (六)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七)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數、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作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本議案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八)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九)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而該等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本議案中所述“相關期間”為自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自本議案通過之日後的公司下個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必要文件、完成辦理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最新監管要求，為進一步構建權責清晰、標準明確、激勵有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發展，經董事會於2026年4月29日審議通過《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草案)，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詳情如下。

1 總則

- 1.1 為進一步規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薪酬管理，建立與勞動力市場基本適應、與企業經濟效益、人工成本效能、勞動效率掛鈎的工資決定機制，完善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職工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 1.2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及薪酬管理。
- 1.3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本級。

2 定義

- 2.1 工資總額是指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本企業全部職工和其他從業人員(不含勞務派遣人員，下同)的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等各類工資性支出。
- 2.2 董事是指由股東會批准任命的全體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 2.3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公司董事會聘任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履行重要經營管理職責的人員。

3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 3.1 公司工資總額實行預算管理。公司每年圍繞發展戰略，依據生產經營目標、經濟效益情況和人力資源管理要求，對工資總額的確定、發放和工資水平的調整，作出預算安排，並且進行有效控制和監督。

- 3.2 工資總額構成。公司工資總額由工資總額基數、掛鉤工資總額、工資總額特殊事項清單項目構成。

3.2.1 工資總額基數以公司上一年度實際提取或發放的工資總額確定。

3.2.2 掛鉤工資總額。根據公司經濟效益、人工成本效能、勞動效率情況確定。公司建立工資效益聯動機制、效能效率對標調節機制、工資水平調控機制。

3.2.2.1 工資效益聯動機制。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利潤總額掛鉤，根據利潤總額年度預算增減情況確定。

經濟效益增長的，當年工資總額增長幅度可在不超過效益增長幅度範圍內確定。

經濟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調整、不可抗力等非經營性因素影響外，當年工資總額原則上應當下降。

經濟效益降幅較大，導致按工資效益聯動機制確定的工資總額下降幅度較大的，當年工資總額下降幅度可按照不超過20%確定。

3.2.2.2 效能效率對標調節機制。根據公司人工成本效能、勞動效率指標對標情況，在本辦法3.2.2.1條確定的工資效益聯動機制基礎上分檔設置對標調節系數。

經濟效益增長，人工成本效能、勞動效率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時，對標調節系數原則上不高於0.9。

經濟效益下降，但勞動效率未下降、人工成本效能明顯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工資總額可適當少降。

勞動效率指標指勞動生產率，人工成本效能指標值指人工成本利潤率。

3.2.2.3 工資水平調控機制。公司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每年度發佈的工資指導線，在上述工資總額基礎上，結合行業、公司內部分配關係等情況，合理調控工資水平增長。

3.2.3 工資總額特殊事項清單。

3.2.3.1 納入工資總額特殊事項清單範圍的：全國重點實驗室等國家級創新平台、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領軍人才及團隊薪酬，分紅激勵等中長期激勵、實施「走出去」戰略設立境外企業等。

3.2.3.2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形勢變化，對特殊事項清單項目進行動態調整。

3.2.3.3 特殊事項清單項目和所需工資總額在年度工資總額預算中單獨列示。實施特殊事項所需工資總額，在與經濟效益聯動的工資總額預算內解決有困難的，可在年度工資總額預算內實行專項核算、單列管理，不列入工資總額預算基數，不與經濟效益指標掛鉤。

3.3 公司持續深化內部收入分配製度改革，構建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貢獻為依據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適應市場競爭的薪酬分配體系，工資優先向重點關鍵科技人才、急需緊缺高層次人才、生產一線高技能人才傾斜，合理拉開工資分配差距，提高激勵效果。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管理

4.1 管理機構

4.1.1 公司董事會全面負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公司人力資源部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績效考核實施等具體工作。

4.1.2 董事會對考核辦法、指標與權重、考核結果等有調整權。

4.2 考核週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績效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4.3 績效考核內容、指標

4.3.1 根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以及分管工作的不同，採用不同的考核內容和權重，與個人績效目標緊密掛鉤，實現個人績效目標與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緊密結合。

4.3.2 績效考核指標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目標建議值，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4.4 考核流程。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年度業績考核責任書、任期業績考核責任書相關指標完成情況提出考核建議，提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4.5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4.6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並予以披露。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

5.1 職責分工

5.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1.2 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5.1.3 在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薪酬議案時，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迴避。

5.1.4 公司人力資源部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薪酬方案實施等具體工作。

5.2 薪酬結構和標準

5.2.1 董事薪酬

5.2.1.1 非獨立董事。在控股股東、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其薪酬標準按其所任職務核定，不再核發津貼；未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原則上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

5.2.1.2 獨立董事。薪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個部分組成，薪酬標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表決通過，並予以披露。

5.2.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由年度薪酬、任期激勵收入、中長期激勵構成。

5.2.2.1 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專項獎勵。

5.2.2.1.1 基本年薪為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基本薪酬收入，原則上每年核定一次。

5.2.2.1.2 績效年薪是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個人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個人年度綜合考評結果掛鈎的薪酬收入。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年度薪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的60%。

績效年薪按照一定比例按月預發，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及年度考核結果核定績效年薪，進行一次性清算發放。

5.2.2.1.3 專項獎勵為高級管理人員在完成重點任務、關鍵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績時予以的激勵。

5.2.2.2 任期激勵收入是與公司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綜合考評結果掛鈎的薪酬收入，以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薪酬總水平的10%為基數確定。

5.2.2.3 中長期激勵，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中長期業績考核指標掛鈎，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具體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5.2.3 若公司出現業績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5.2.4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公司領取規定之外的其他福利性貨幣收入。

5.3 薪酬追索與扣回

5.3.1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5.3.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5.3.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如發現其在任職期間存在上述應當追索扣回薪酬的情形，公司仍有權向其追索。

6 附則

6.1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6.2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6.3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發佈，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根據適用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一、 董事薪酬方案

(一) 適用對象

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員。

(二) 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方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2025年薪酬核定規則保持一致，薪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個部分組成。其中，年度基本報酬7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的，在此標準上增加1萬元；津貼按參加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計發，額度為3000元/次。
2. 其他董事：目前，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董事均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領導兼任，其薪酬標準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執行，不在公司取酬。

(四) 其他說明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基本報酬在任期內按年分月支付，會議津貼按參加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計發。
2. 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董事不得領取除上述規定外的其他工資性收入。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收入在公司董事會費預算內列支。
4. 本方案所述薪酬收入均為稅前薪酬標準，實際支付時按國家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5. 董事履職待遇、業務支出按照公司規定執行。

二. 審議程序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情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開董事會十一屆十九次會議，審議《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其中，全體董事迴避表決《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該議案直接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